**桃園市2018年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的：透過表揚活動，鼓勵本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新住民服務機關、單位績優服務人員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，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，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。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

三、表揚對象及推薦方式：

 **(ㄧ)新住民傑出楷模**：

1. 表揚對象：設籍或居留本市，且具新住民身分者，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，計表揚15人。
2. 表揚標準(至少應符合1項)：
3. 參與終身學習活動達1年以上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4. 擔任通譯人員，認真負責，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熱心公益，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6. 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，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。
7. 認真負責，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，足為楷模者。
8. 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9. 推薦方式：由本市立案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等民間單位，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。
10. 推薦應備文件：
11. 推薦表一式1份，推薦人為機關者，請於推薦表蓋「所屬機關印信」；推薦人為民間單位(含協會、機構、基金會等)者，請於推薦表蓋「單位印信」。
12. 清晰生活照3張(4\*6格式，請於相片背面具名)，另需檢附照片電子檔。
13. 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。
14. 具體事蹟佐證資料(如終身學習時數、獎狀、獎牌等)影本1份。
15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份。

**(二)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：**

 1.表揚對象：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，從事新住民業務1年以上，服務績優人員，計表揚5人。

 2.表揚標準(至少應符合1項)：

 (1)熱心服務，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。

 (2)提供便利行政措施，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。

 (3)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。

 (4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 3.推薦方式：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。

 4.推薦應備文件：

 (1)推薦表一式1份，請於推薦表蓋「所屬機關印信」。

 (2)清晰生活照3張(4\*6格式，請於相片背面具名)，另需檢附照片電子檔。

 (3)具體服務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。

 (4)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份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作業：

 (一)推薦單位應於107年11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**免備文**逕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，另需將電子檔案(推薦表WORD檔+生活照電子檔)以電郵傳至10011758@mail.tycg.gov.tw。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，視為完成推薦）。

 (二)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候選人審慎提供參選資料。

 (三)受推薦人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如提供資料有不實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受推薦資格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 (四)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，如遇各項推薦人數不足，或資格尚未符合受獎標準，致受獎人未達預期人數，予以從缺處理。

 (五)受獎人經評定後，由主辦機關函知受獎人及推薦單位；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(地點、時間另定)。

**桃園市政府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1. 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2018年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暨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註：視活動性質增列)

四、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，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，將無異議放棄桃園市2018年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資格。

五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。**

提供單位：

其它政府機關 □公益、社福團體 □民意代表 □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及蓋章)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2018年新住民傑出楷模獎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近照。 |
| **性 別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聯絡****電話** | (Ｈ) （行動） |
| **國籍** |  | **持有證件** |  |
| **通訊****地址** |   |
| **現職** |  |
| **學歷** |  |
| **經歷** |  |
| **優良事蹟****或特殊貢獻** | （本欄請依自身狀況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/字數限制500-600字）**1.符合遴選計畫之表揚標準：**至少應符合一項(可複選)□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1年以上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□擔任通譯人員或通譯志工，認真負責，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。□熱心公益，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□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，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。□認真負責，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，足為楷模者□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**2.優良事蹟特殊貢獻具體說明：** |
| **受獎紀錄** | 曾接受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辦理表揚、競賽、考試等相關獎項（應附佐證資料）： |
| **其它** | 最近3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，不得推薦參加遴選。□無 □有 |
| **推薦單位用印** |  (請加蓋單位印信)  |
| **備 註** | 1. 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以1名為原則。
2. 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。
3. 請附候選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具體事蹟佐證資料(例如:終身學習時數、獎狀、獎牌等)等參選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1份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
4. 通知入選後，請另備300字左右得獎感言(獲選後會另行通知)
 |

**桃園市2018年新住民業務績優服務人員獎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薦單位** |  | 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近照。 |
| **姓 名** |  | 服務單位 | (請填全稱) |
| **性 別** | □男󠇦󠇦□女 | 職 稱 | (請填全稱) |
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E-MAIL |  |
| **新住民****服務年資** | 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 |
| **工作內容** |  |
| **重要經歷** |  |
| **優良事蹟****或特殊貢獻** | （本欄請依自身狀況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/字數限制500-600字）**1. 符合遴選計畫之表揚標準：**至少應符合一項(可複選)□熱心服務，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。□提供便利行政措施，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。□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。□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**2.優良事蹟特殊貢獻具體說明：** |
| **其它** | 最近3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，不得推薦參加遴選。□無 󠇦□有 |
| **推薦單位用印** |  (請加蓋單位印信)  |
| **備 註** | 1. 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以1名為原則。
2. 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。
3. 請附候選人身分證、具體服務事蹟或照片等參選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1份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
4. 通知入選後，請另備300字左右得獎感言(獲選後會另行通知)
 |